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119304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未依法督導、查核聖德禪寺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；又該府警察局於偵查時通報不實。另內政部未責成地方政府查核、輔導宗教團體自律，導致不肖人士假借宗教名義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，違失情節嚴重案。

依據：101年5月3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